**蒲晓健与蒋伟、李玲、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锦江民初字第527号

原告蒲晓健，女，1975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羊区。

委托代理人李秀娟，四川君集（乐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伍芳逸，四川君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蒋伟，男，1986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

委托代理人刘先培，女，196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系蒋伟之母。

被告李玲，女，197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

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

负责人张玮，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邱晨，女，1987年10月19日出生，彝族，住成都市锦江区，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工作人员。

原告蒲晓健与被告蒋伟、李玲、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2月25日立案受理，因被告李玲下落不明，故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6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蒲晓健及其委托代理人李秀娟、被告蒋伟及其委托代理人刘先培、被告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邱晨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玲下落不明，经本院于2014年3月29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期满后，其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蒲晓健诉称，2012年5月27日14时10分，蒋伟驾驶李玲所有的川A77722号宝马牌轿车在幸福路将行人蒲晓健撞倒，致蒲晓健受伤。经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对蒲晓健的伤残等级作出鉴定，蒲晓健构成一个九级伤残、两个十级伤残。经交警作出事故认定，蒋伟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川A77722号车在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处投保。为维护自身权益，故诉来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蒋伟、李玲、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赔偿蒲晓健医疗费113181.52元（总额为252697.87元，对方已支付139516.3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960元、营养费9000元、再医费17000元、残疾赔偿金107366.4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7456.2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误工费40800元、护理费1419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2183元、交通费4500元、鉴定费1930元、食宿费355元、财产损失费758元，共计361174.16元。2、由蒋伟、李玲、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蒋伟辩称，自己是持有驾照，车辆系从朋友处借来使用。本案中垫付蒲晓健门诊费2875.3元、住院费139516.35元、护工护理费9990元，要求垫付的费用在本案中一并解决。护理费超出保险公司承担的部分由法院判决，愿意承担蒲晓健的病历复印费758元，交通费由法院判决。同意自费药品按15%的比例扣除。其他各项费用标准以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的意见为准。

被告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辩称，对事实及责任划分无异议。但由于李玲未出庭，要求法院核实蒋伟是否肇事车辆的合法使用者，对所有医院出具的有正规发票的医疗费予以认可，对在药店购买药的发票不予认可。蒲晓健的医疗费中有10000元系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垫付，医疗费应扣除15%的自费药品，再医费鉴定是3000元－5000元，请法院判决。残疾赔偿金的赔偿系数为22%，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13年，认可误工费按3400元／月计算，误工时间认可住院199天加全休90天，护理费认可80元／天，住院伙食补助费认可20元／天，营养费认可住院期间20元／天，交通费认可500元，北京的住宿费不认可，精神抚慰金认可66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予以认可，鉴定费及财产损失不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被告李玲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2年5月27日14时10分，蒋伟驾驶李玲所有并向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的川A77722号“宝马牌”轿车，由锦江区天香农家乐方向沿幸福路向三圣乡方向行驶，行驶至幸福路鸟语林前500米处，越道路中心单虚线行驶时，与步行在道路左侧的蒲晓健、龙伟年、谭永红、唐心怡相碰，致车辆受损，蒲晓健、龙伟年、谭永红、唐心怡受伤。经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三分局成公交认字（2012）第0008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蒋伟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蒲晓健、龙伟年、谭永红、唐心怡无责任。蒲晓健受伤后，于2012年5月27日至2012年5月28日在四川省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车祸伤，1、右踝部开放性骨折脱位（Ⅲ）、右胫骨远端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右侧内踝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右后踝开放性粉碎性骨折、距骨开放性骨折（软骨面缺损），2、右腓骨下段开放性粉碎性骨折，3、右小腿皮肤脱套伤，4、双侧耻骨上下支骨折，5、左侧骶骨骨折，6、左面颊部皮肤穿透伤，7、左眉弓皮肤软组织挫伤，8、失血性休克。2012年5月28日至11月6日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肺挫伤伴胸腔积液，右胫骨远端、内踝开放性粉碎性骨折术后伴右小腿皮肤软组织坏死，骨盆骨折（双侧骶骨、耻骨上下支）支架外固定术后，左膝前交叉韧带断裂，左侧胫骨平台外侧髁撕脱骨折伴半月板损伤，右肩关节脱位伴肱骨大结节撕脱骨折，左腓骨上段骨折，腰4、5椎体右侧横突骨折。2012年12月17日至12月26日，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右三踝陈旧性骨折伴创伤性关节炎，出院医嘱及建议：院外继续口服安康信及氨基葡萄糖片对症处理，减少患肢负重锻炼，院外加强营养，建议休息三个月，建议到北京积水潭医院咨询踝关节下一步手术事宜。随后，蒲晓健的主管医生方跃联系了北京积水潭医院的伍勇教授，蒲晓健与其丈夫唐果于2012年12月30日到北京进行了咨询，2012年12月31日回到成都，产生交通费及食宿费3810元。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2月6日，蒲晓健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右三踝陈旧性骨折伴创伤性关节炎、右侧踝关节畸形愈合。出院医嘱及建议：1、患者出院后加强营养，注意休息，全休三个月；2、术后三个月患肢不能下地负重（扶拐或床上加强功能锻炼，避免关节僵直）；3、出院后每1、2、3、6、9月在门诊复查，根据每一次复查结果，决定下一步康复方案；4、出院后不适随诊。四次治疗共计住院199天，花去住院医疗费249639.27元，门诊医疗费5839.9元，共计255479.17元，其中由蒲晓健垫付113087.44元、蒋伟垫付132391.73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垫付10000元。支出护理费24180元，其中由蒲晓健支付14190元、蒋伟支付9990元。2013年5月22日，四川西南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川西南鉴（2013）临鉴字第049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蒲晓健右下肢功能障碍，伤残等级评定为Ⅸ（玖级）；其左下肢负重受限至功能障碍，伤残等级评定为Ⅹ（拾）级；其右上肢负重受限至功能障碍，伤残等级评定为Ⅹ（拾）级；其腰部损伤不符合该标准相关规定；其内固定取出后续医疗费用约为12000元。2013年5月29日，四川西南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川西南鉴（2013）临鉴字第049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蒲晓健面部瘢痕后续医疗费用约为3000元至5000元。蒲晓健支出鉴定费1930元。

李玲系川A77722号“宝马牌”轿车车主，2011年8月23日，李玲将该车向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均从2011年8月24日零时起至2012年8月23日24时止。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为200000元，购买了不计免赔。此次交通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

另查明，蒲晓健自2011年8月起就职于成都仁宇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月工资3400元。唐心怡系蒲晓健之女，生于2008年4月25日，户籍所在地为成都市青羊区江汉路31号甲服务社2单元15号。

案外人龙伟年、谭永红、唐心怡均系本次交通事故的伤者，已分别向本院提起诉讼。

上述事实，有蒲晓健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唐心怡的出生证，蒋伟、李玲的常住人口详细信息、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的工商经济信息、川A77722号车辆信息、行驶证复印件、蒋伟的驾驶证复印件、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单复印件及保险信息、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省人民医院出院记录、门诊诊断证明、华西医院住院病历、住院病情证明书、住院票据、门诊费票据、用药清单、鉴定意见书、鉴定费票据、护理费发票、收据、交通费票据、住宿费、餐饮发票、残疾辅助器具费发票、病历复印费票据、工作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本院对华西医院医生方跃所作的笔录以及蒲晓健、蒋伟、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庭审的陈述在案佐证。

关于蒋伟出具的收条，拟证明2012年5月27日发生车祸后，蒋伟支付120出诊费150元，本院认为，该收条无收款单位盖章，无法核实其真实性，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蒋伟驾驶李玲所有的川A77722号轿车，将行走在路上的行人蒲晓健等人撞倒，造成蒲晓健等人受伤、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蒋伟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该认定书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蒋伟是否系车辆合法使用人。因车主李玲未到庭参加诉讼，保险公司要求核实蒋伟是否系合法使用人，蒋伟辩称自己持有驾照，车辆系从朋友处借来使用。本院认为，蒋伟系拥有驾驶资格的人员，虽李玲未到庭参加诉讼，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蒋伟系通过非法途径取得车辆使用权，故应当认定为其系车辆的合法使用人。

因事故车辆在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应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直接对本次事故的伤者按比例进行赔付，超过交强险限额以上的部分，按商业险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由于交通事故中，蒋伟负全部责任，故商业险的赔偿比例为100%。超出上述保险理赔部分的费用，由蒋伟赔偿。

关于李玲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李玲是事故车辆川A77722号车的所有人，现无证据证明李玲存在过错，故被告李玲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蒲晓健要求侵害方赔偿相应的人身损害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蒲晓健的诉讼请求，本院对其损失作如下认定：

一、医疗费。根据《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蒲晓健起诉要求赔偿医疗费113181.5元（门诊3058.66＋住院110122.84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可所有正规医院出具的发票，对药店买药的金额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在本案中，蒲晓健的四次住院医疗费为249639.27元，其中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垫付10000元，蒋伟垫付12516.43元，门诊医疗费为5839.9元，其中蒲晓健支付2964.6元，蒋伟垫付2875.3元。在药店所购药品均有门诊病历予以印证，本院予以确认。上述医疗费总额为255479.17元。被告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提出应当扣除15%自费药品费用，蒋伟同意。故本案中医疗费扣除15%自费药品，扣除金额为38321.88元。该费用由蒋伟承担。

二、后续治疗费。蒲晓健主张后续治疗费17000元（12000元＋5000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可再次手术取出内固定的后续医疗费12000元，整容费用鉴定3000至5000元，请求法院判决。本院认为，根据《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本案中，根据四川西南司法鉴定所鉴定，蒲晓健的后续治疗费约需人民币17000元，故后续治疗费可在本案中一并处理，本院确定后续治疗费为17000元，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后续治疗费用仍需扣除自费药品比例15%达成一致意见，即2550元，本院予以确认，该2550元由蒋伟承担。

三、误工费。根据《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残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蒲晓健主张误工时间360天，共计40800元（3400元／月÷30天×360天），被告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可误工费的计算标准按3400元／月，误工时间计算289天。本院认为，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因伤残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蒲晓健因交通事故受伤严重，其误工时间计算到定残前一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故本院对其误工费确认为40800元。

四、护理费。蒲晓健主张护理费14190元（已实际支付），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可80元／天，蒋伟提出超过保险公司承担的部分由法院判决。根据《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的规定，本院认为，蒲晓健因本案交通事故受伤后四次住院治疗，均需要人护理，且其起诉要求的护理费为住院期间实际支付的，同时，蒋伟支付了护理费9990元，故本院确认护理费共计24180元。由于蒲晓健受伤导致全身多处骨折，伤情较重，故本院确认应纳入保险理赔的护理费按100元／天计算，超出部分，由蒋伟承担。即由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承担19900元（199天×100元／天），蒋伟承担4280元。

五、住院伙食补助费。蒲晓健主张7960元（199天×40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可20元／天。根据《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本院确定按每天20元计算，故住院伙食补助费为3980元（199天×20元／天）。

六、营养费。蒲晓健主张营养费为9000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可按20元／天计算199天。本院认为，根据《解释》第二十四条“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的规定，蒲晓健住院199天，医嘱全休3个月加强营养，但其主张的营养费标准过高，本院予以部分支持，确定为5780元（289天×20元／天）。

七、残疾赔偿金。蒲晓健主张残疾赔偿金107366.4元（22368元×20年×24%）。太平财保四川省分公司认为应当按照22%比例计算。本院认为，根据《解释》第二十五条一款的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本案中，事故发生后造成蒲晓健一个九级伤残，两个十级伤残，赔偿比例应为22%，故蒲晓健的残疾赔偿金为98419.2元（22368元×20年×22%）。

残疾赔偿金包括被扶养人生活费，《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一年。”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为赔偿年限应计算为13年。本案中，蒲晓健的被扶养人为女儿唐心怡，发生交通事故时4岁，城镇居民，故蒲晓健按14年计算赔偿年限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赔偿比例应为22%，故本院确认被扶养人生活费为25168.22元（16343元×14年×22%÷2）。

八、精神损害抚慰金。蒲晓健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可660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人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之规定，蒲晓健因事故受伤造成全身多处骨折，精神上所遭受的损害相对严重，应当给予赔偿。综合考虑蒲晓健的伤残等级、事故原因和后果、本地的生活水平等因素，根据本案情况，本院酌情确定蒲晓健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1000元。

九、交通费。蒲晓健主张交通费、食宿费4855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可交通费500元。本院认为，根据《解释》第二十二条“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的规定，蒲晓健虽未提供了部分交通费票据，其前往北京积水潭医院咨询手术事宜的费用与本次交通事故具有关联性，因此而产生的交通、食宿费3810元应予支持。再考虑蒲晓健四次住院期间实际产生了交通费，故本院酌情确认蒲晓健的交通费为4500元。

十、残疾辅助器具费。蒲晓健主张残疾辅助器具费2183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予以认可，蒋伟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十一、鉴定费。蒲晓健支付鉴定费1930元，该款系蒲晓健为确定损伤程度及后续医疗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属蒲晓健因事故所受的损失。对蒲晓健的该项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十二、财产损失费。蒲晓健主张财产损失（病历复印费等）758元。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认为不应由保险公司赔偿。蒋伟表示愿意赔偿。本院予以确认。

以上一至十二项费用共计491177.59元，其中医疗费255479.17元（其中自费药品32321.88元）、后续医疗费17000元（其中自费药品2550元）、误工费40800元、护理费24180元、残疾赔偿金（包括被扶养人生活费）123587.4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980元、交通费45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2183元、鉴定费1930元、财产损失费758元。因鉴定费1930元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财产损失费758元蒋伟自愿承担，故应纳入保险理赔的金额共计443337.71元（医疗217157.29元＋住院伙补3980元＋营养5780元＋续医14450元＋残赔、被扶养人123587.42元＋精神11000元＋误工40800元＋护理19900元＋交通4500元＋残疾辅助器具2183元）。应由蒋伟承担的费用为47839.88元（自费40871.88元＋鉴定1930元＋财产损失758元＋护理费4280元）。

由于本次交通事故造成4人受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应当按所有伤者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本案中李玲所有的川A77722号轿车在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故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应当承担的交强险医疗费限额为10000元，伤残费用限额为110000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限额为200000元。综合本次交通事故的中的4位伤者的医疗费用总额情况（281121.61元），蒲晓健的医疗费用（医疗费＋后续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为241367.29元，占医疗费用总额的85.86%，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应在医疗费用限额内赔偿蒲晓健8586元。

本次交通事故中4位伤者的伤残费用（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总额为258823.42元，已超过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限额110000元，本案中蒲晓健的的伤残费用201970.42元，占伤残费用总额的78.03%，应由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赔偿85833元。4位伤者超出交强险赔偿医疗和伤残费用限额以上的金额为419945.03元，其中蒲晓健超出交强险理赔限额以上的金额为348918.71元，占4位伤者超过交强险限额费用的83.09%，由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200000元内赔偿蒲晓健166180元，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金额182738.71元由蒋伟赔偿。

综上，蒲晓健应获赔偿费用（医疗241367.29元＋伤残201970.42元＋蒋伟应承担的47839.88元）总额为491177.59元。由于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已垫付蒲晓健医疗费10000元，蒋伟已垫付医疗费132391.73元、护理费9990元，应当予以扣除，故上述费用品迭后，由太平财保四川分公司向蒲晓健支付250599元（交强险94419元＋商业险166180元-垫付10000元），蒋伟向蒲晓健支付88196.86元（超出保险部分182738.71元＋不属保险理赔费用47839.88元-垫付142381.73元）。原告蒲晓健多主张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法律条文全文附后）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蒲晓健赔偿款250599元。

二、被告蒋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蒲晓健赔偿款88196.86元。

三、驳回原告蒲晓健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932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蒲晓健负担100元，被告蒋伟负担4432元。（此款已由原告蒲晓健垫付，被告蒋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蒲晓健支付其应承担的数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李洪琳

人民陪审员 胡士戎

人民陪审员 唐显谭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书记员 王渭雨



**在线查看此案例**